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的通知，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，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上海领亿	是	12,569,049	22.72%	5.44%	2021年4月29日	2022年1月28日	杨永柱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领亿	55,309,888	23.93%	25,567,731	0	46.23%	11.06%	0	0	0	0

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已按照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杨永柱、温萍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三”）约定，支付了 1.1 亿的本金及对应利息。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是按照《补充协议三》第五条的约定办理。

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
- 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